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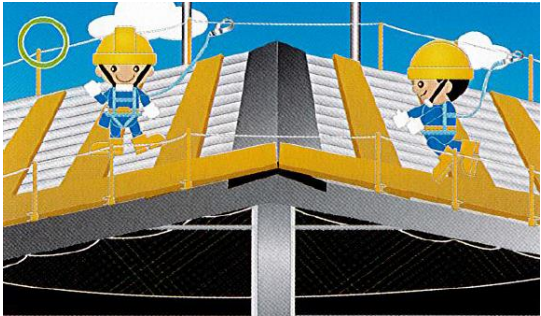
〈主題：屋頂作業時未架設踏板及安全網等設備致發生死亡災害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於屋頂從事浪板覆蓋作業，因未佩戴安全帽，且未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墜落地面受傷（墜落高度約 8.8 公尺）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惟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、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)
- 2、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改善照片說明
	
陳員於屋頂從事浪板覆蓋作業，因未架設踏板及安全網等設備致發生災害。	屋頂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帶，並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